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2025-0620-100618](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7882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王伟东

电话：18899196071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叶成

电话：1399929290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号楼21楼2115室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0995)**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9](#_Toc18908)**

**[1．总则 9](#_Toc1076)**

**[2．招标文件 11](#_Toc12613)**

**[3．投标文件 12](#_Toc12091)**

**[4．投标 15](#_Toc6541)**

**[5．开标 15](#_Toc4841)**

**[6．评标 16](#_Toc385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6](#_Toc28267)**

**[8．纪律和监督 18](#_Toc28585)**

**[第二章评标办法 19](#_Toc3220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_Toc3570)**

**[1.评标方法 23](#_Toc7481)**

**[2.评审标准 23](#_Toc8704)**

**[3.评标程序 24](#_Toc2630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7787)**

**[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 33](#_Toc1391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6845)**

**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620-100618](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7882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91040.00

最高限价（元）：55910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35424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链路租赁服务及其附属的网络设备的维护服务与运维支撑。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368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链路租赁服务及其附属的网络设备的维护服务与运维支撑。

合同履约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标项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1008。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966号

联系方式：1889919607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号楼21楼2115室

联系方式：13999292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成

电话：139992929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
| 标项名称 | 标项一：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一）  标项二：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二） |
| 项目编号 | [2025-0620-100618](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7882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
| 标项编号 | 标项一：[2025-0620-100618](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7882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001  标项二：[2025-0620-100618](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7882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002 |
| 招标人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
| 采购  代理机构 |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服务地点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
| 资金来源 | 中央转移经费 |
| 采购  预算金额 | 559.1040万元（其中标项一：335.424万元；标项二：223.68万元），投标人各标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服务周期 | 标项一、二：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概况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 |
| 2 | 招标范围 | 标项一：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一）(视频链路共634条,专用链路共27条)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标项二：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二）(视频链路共466条)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  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审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标项一、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标项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 | 招标文件费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20000元（贰万元整）  标项二：20000元（贰万元整）  账户名：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五星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500  帐 号：6505016160380000035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缴纳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  **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采购答疑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一次性提出。  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0 | 投标文件  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2 | 开标 | 时间：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4 | 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签订价款的10%或遵循招标人约定；  递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缴纳；  递交形式：汇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招标人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
| 16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具体以招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
| 17 | 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8 |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不选择 |
|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  2.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
| 1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选择□不选择 |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0 |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不选择 |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
| 22 | 备注 |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及标项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及标项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1.7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其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偏离

1.19.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19.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2.4.5当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4）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具备证明材料；

**3.1.2（第二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1.1）报价明细表

**3.1.3（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偏离表；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书；

（6）其他有利资料；

（7）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2投标价格

3.2.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2.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2.3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2.4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3.2.5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人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格式

4.4.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参与电子投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5.3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6．评标**

6.1评审小组

6.1.1评标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定标方法

7.1.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招标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中标通知

公示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未中标结果。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监督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评标办法（标项一、标项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90分  2.投标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报价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投标人可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纳税收资料：投标人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投标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2 | 其他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备注：招标人如果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4 |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5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对应采购预算金额。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8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标准分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此项满分5分。  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5 |
| 2 | 人员配备 | 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或网络或信息化）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中级证书得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  2）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有通信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网络工程师或运维IT服务人员资质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1分，满分6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 8 |
| 3 | 服务要求的符合程度 | 投标人须对照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全部内容逐条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自行承诺相关内容并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14 |
| 4 | 割接服务要求方案 | 为最大可能减少割接工程对业务工作的影响为主要目标，需提供①完整割接方案②割接时限的承诺书③方案中需明确中断或不中断时间计算方式及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现有业务网络的正常。每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9分。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及项目的采购需求、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若未提供不得分。 | 9 |
| 5 | 链路覆盖范围 | 要求投标人在服务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社区的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光纤链路到达各点位设备箱位置的资源完全到位，根据资源到位率进行评分。  覆盖率100%的得5分；覆盖率51%-99%的得3分；覆盖率26%-100%的得2分；覆盖率1%-25%的得1分；资源到位率为0的不得分。  提供点位光分箱（到每个点位办公楼）位置资源的照片和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 5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服务目标及范围理解③管理组织架构④安全保障措施⑤专线开通方案⑥维护方案⑦服务保障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服务能力及条件综合评定打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21分，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 21 |
| 7 | 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及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及运维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及运维服务人员配备及运维服务考核机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售后人员和售后团队机构图，售后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人员联系方式）④应急服务响应方案；（链路服务使用中所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及处理解决方案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案例；）⑤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临时故障处理、维修服务时限、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⑥点位巡检时间及内容及巡检标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8分，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 18 |
| 8 | 保密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对项目的整体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的实际内容及数据分析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及方案，包含：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相应措施③保密内容中其他建议及方案④信息安全防范保密措施⑤网络安全方案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 90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评标准备

3.2.1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评审小组的分工

3.2.2.1评审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小组组长（非招标人代表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审小组组长与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评审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审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熟悉文件资料

3.2.3.1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审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招标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招标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6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方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6.2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评审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审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6.3评审小组：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5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7投标人综合得分即为：投标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3.7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方少于3个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评标。

3.9.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9.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9.2.2退出评标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9.3在评标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审小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电路服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1.2“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7“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1.9“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乙方提供[]电路（数字电路SDH/MSTP专线/精品专线/DDN数字数据网/FR帧中继/ATM电路/IP-VPN/云专网等）服务，用于[]。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2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见附件三）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四）。

3.1.4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3.1.6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3.1.9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1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电路服务的开通

4.1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1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2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6.5.3条约定承担相应月服务费。

4.3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第五条终止服务

5.1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终止本业务，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业务终止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为准，但不得早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日。如果甲方间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早于上述时限，则本业务终止时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一日。

5.2甲方终止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6.5条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5.3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电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两部分（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相关价格及估算单见附件二）。

6.2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按照下述第（）种方式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2）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当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3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一次性费用：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根据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电路服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5月服务费：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支付:

（1）按月支付

应当在每月[]日之前，根据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当期月服务费。缴纳费用后，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其他方式

[]。

6.5.1电路开通首月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5.2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6.5.3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6.6若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每次收到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付款按照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8.2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0.2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0.3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5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服务期

13.1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自电路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3.2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届满后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4.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4.8.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电路服务需求单

附件二：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估算单

附件三：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四：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电路服务需求单**

盖章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 | | |
| 联系人身份证 |  | | | | |
| 联系人 | （必填） | | |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必填） | | | | |
| 装机地址 |  | | | | |
| 发票抬头 |  | | 发票推送邮箱 | | \*\*\*\*\*@\*\*\*（邮箱） |
| 付款资料 | 口现金缴费（业务受理成功后，客户需自行到电信营业厅缴费） | | | | |
| 口银行划扣 | 户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办理项目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二

**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估算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电路业务（数字电路SDH/MSTP专线/精品专线/DDN数字数据网/FR帧中继/ATM电路/IP-VPN/云专网等） | 电路类型（区内，区间，国内长途，台港澳长途，国际长途等） | 速率  (M) | 一次性调测费/条（元） | 电路业务月使用费/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IDC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ISP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CDN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IDC和ISP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VOIP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 **采购标准和要求**

**标项一采购标准和要求：**

**视频链路共634条：**

一、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业务网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

1、要求投标单位在服务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各单位的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光纤链路到达各点位设备箱位置的资源到位率大于80%并提供证明材料（光路图或管道图等相关材料）。

2、投标单位线路已覆盖两端用户，传输资源已全部到位，并提供证明资料。（资源到位证明材料包括网络路由截图、接入端机房设备机架号或专网设备现状清单等）。

3、投标单位拥有长途光缆骨干线路保护环路，长途光缆骨干线路能够在单条路由中断时，自动切换至其他路由。

二、网络架构及安全保障要求

1、本项目系统组网采用全IP架构，采用全光纤PON的组网方式，将前端采集的信息全部接入视频专网。

2、网络搭建采用无源PON网络，从OLT到分光器到ONU均为专网专用，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3、传输系统：租用运营商有线光纤传输，实现将前端设备摄像机接入至公安视频专网，一方面将前端采集的图像信息至监控平台；另一方面将后端控制指令传输至前端设备。

4、参照《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文件规范依据。

三、网络传输带宽要求

1、联网系统网络带宽应能满足前端设备接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互联、用户终端接入监控中心的带宽要求，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bps。

2、单个前端点位应具有独立带宽接入ONU设备，经运营商承载网由OLT设备汇聚至核心交换机。

四、网络传输质量要求

联网系统IP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专线时延上限值为400ms；

2、时延抖动上限值为100ms；

3、丢包率上限值为1×10-7；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10-4。

五、维护范围

1、包含天山区辖区内的FJC全量设备）进行维护，本次运维内容包括监控系统设备和配件的故障维修、维护、更换，不包括更换设备时需要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2、运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内。一年内如有新增设备按照此次投标价格执行；如有拆除设备从拆除之日起计算，扣除该点位维护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单位 |
| 1 | 前端摄像机维护 | 台 |
| 2 | 前端摄像机线路维护 | 台 |

前端设备运维要求

|  |  |  |
| --- | --- | --- |
| 内容名称 | 维护内容 | |
| 前端设备 | 监控摄像机 | 包括但不限于：  摄像机机位和镜头矫正；白光补光灯、频闪补光灯、爆闪补光灯的维护和更换；  定期清洁保养；故障维修及更换；备品备件管理。 |
| 室外设备箱单元 | 包括但不限于：  监控设备箱内的ONU设备、交换机、监控主机等；控制箱门锁被非法开启、损坏；发生盗窃或外力损坏。 |
| 链路故障 | 包括但不限于：  社区PON网络线路损伤，衰耗过大；超五类双绞线损伤，RJ45头接触不良。不少于100米范围的网络线缆抢修。 |
| 内容名称 | 维护内容 | |
|  | 电力故障 | 包括但不限于：  摄像机电源、补光灯电源、爆闪灯电源的维修及故障恢复。设备箱引电故障恢复，包括线缆断掉、接头松动、接触不良等引起的断电恢复。 |

3、运行维护标准

投标单位合同签订后即需安排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线路整理及常规故障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承诺今后每个季度即对用户单位所有的前端设备及监控室设备清洗、检测、维护一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填写检测维护报告，每次维保后需甲方验收签字。

投标单位在每接到用户单位维修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8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提供应急技术解决方案，最迟应在48小时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可以正常使用。投标单位在每次故障处理后将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及解决办法通知用户单位，并填写一式两份维修报告，双方签字。

投标单位必须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热线服务，设置维保专属号码，随时解决用户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帮助用户单位及时排除故障。

4、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

要求提供以下服务，至少包括：

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

须提供不少于2名专职维护保障工程师（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至少2名取得安防类或网络安全类相关证书专业技术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团队，驻场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须包含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应急服务解决措施（7×24的响应时间，10：00-23：00时间段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23：00-次日10：00时间段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关于参加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运维。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任务目标，确保运维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优势的运维经理、运维骨干等人员承担本运维工作。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5、投标方维修服务含配备足额的设备维修人员及相应的工程抢险车、登高车、维护车、工程宝、维护工具箱等必备的运维车辆及设备。建立7\*24小时响应并开展维护工作；一般故障（如线缆挖断、网络传输设备损坏等）要在2小时内响应并人员到位，8小时内排除故障；重保期间出现网络故障须1小时处理完毕。如遇非常规性原因（通信管制、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网络中断，投标方自发现故障起2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备，并在最短的时间恢复正常。

6、投标人对突发性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工作。

**专用链路共27条：**

1.该链路网络安全方面要求“专线专用视频链路”、“物理隔离”、“封堵闲置端口”

速率至少需达到100M。（需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使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网

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提供承诺函）

3.网络带宽应能满足前端设备接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互联、用户终端接入监控中心的

带宽要求，并留有余量。单个前端点位应具有100Mbps以上独立带宽接入ONU设备，

经运营商承载网由OLT设备汇聚至核心交换机。

4.链路租赁期内，按照7x24小时应急相应机制，负责排除各自区域内各类光缆故障，

确保甲方监控设备正常运转。如人为原因导致故障未及时修复，超出故障修复时间，

运维中心将按照派单故障超时，作为链路租赁费核减依据。

5.投标人提供专网链路租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线路和网源等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服务。

6.投标人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视频专网网络，不得改变原

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特殊情况下可对现有的视频专网网络进行不间断割接。

7.视频物理专网网络架构及安全保障要求：组网采用全IP架构，采用全光纤PON的

组网方式，将前端采集的视频信息全部接入视频专网。

8.网络搭建采用无源PON网络，从OLT到分光器到ONU均为专网专用，与其他网络

物理隔离。

9.参照《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文件规范依据。网络传输带宽：联网系统网络带宽应能满足前端设备接入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互联、用户终端接入监控中心的带宽要求，并留有余量。单个前端点位应

具有100Mbps以上独立带宽接入ONU设备，经运营商承载网由OLT设备汇聚至核心

交换机。

10.网络传输质量：联网系统IP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

虚假包率等)应符合以下要求：网络时延上限值为400ms；时延抖动上限值为100ms；

丢包率上限值为1×10-3；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10-4。

11.投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撑，保证接入线路的畅通。

12.项目执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光纤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

费标准执行。

13.投标人对突发性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非工作时

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工作。

14.保密要求：投标人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

图纸、数据、密码、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

露甲方的网络拓扑、线路连接方式、设备密码、设备配置等信息。**标项二采购标准和要求：**

**视频链路共466条：**

一、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线路接入等施工过程中，不得中断甲方现有的业务网络，不得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和配置。

1、要求投标单位在服务所在区域内具有覆盖到各单位的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光纤链路到达各点位设备箱位置的资源到位率大于80%并提供证明材料（光路图或管道图等相关材料）。

2、投标单位线路已覆盖两端用户，传输资源已全部到位，并提供证明资料。（资源到位证明材料包括网络路由截图、接入端机房设备机架号或专网设备现状清单等）。

3、投标单位拥有长途光缆骨干线路保护环路，长途光缆骨干线路能够在单条路由中断时，自动切换至其他路由。

二、网络架构及安全保障要求

1、本项目系统组网采用全IP架构，采用全光纤PON的组网方式，将前端采集的信息全部接入视频专网。

2、网络搭建采用无源PON网络，从OLT到分光器到ONU均为专网专用，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3、传输系统：租用运营商有线光纤传输，实现将前端设备摄像机接入至公安视频专网，一方面将前端采集的图像信息至监控平台；另一方面将后端控制指令传输至前端设备。

4、参照《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文件规范依据。

三、网络传输带宽要求

1、联网系统网络带宽应能满足前端设备接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互联、用户终端接入监控中心的带宽要求，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bps。

2、单个前端点位应具有独立带宽接入ONU设备，经运营商承载网由OLT设备汇聚至核心交换机。

四、网络传输质量要求

联网系统IP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专线时延上限值为400ms；

2、时延抖动上限值为100ms；

3、丢包率上限值为1×10-7；

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10-4。

五、维护范围

1、包含天山区辖区内的FJC全量设备）进行维护，本次运维内容包括监控系统设备和配件的故障维修、维护、更换，不包括更换设备时需要购买产品所产生的费用。

2、运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内。一年内如有新增设备按照此次投标价格执行；如有拆除设备从拆除之日起计算，扣除该点位维护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单位 |
| 1 | 前端摄像机维护 | 台 |
| 2 | 前端摄像机线路维护 | 台 |

前端设备运维要求

|  |  |  |
| --- | --- | --- |
| 内容名称 | 维护内容 | |
| 前端设备 | 监控摄像机 | 包括但不限于：  摄像机机位和镜头矫正；白光补光灯、频闪补光灯、爆闪补光灯的维护和更换；  定期清洁保养；故障维修及更换；备品备件管理。 |
| 室外设备箱单元 | 包括但不限于：  监控设备箱内的ONU设备、交换机、监控主机等；控制箱门锁被非法开启、损坏；发生盗窃或外力损坏。 |
| 链路故障 | 包括但不限于：  社区PON网络线路损伤，衰耗过大；超五类双绞线损伤，RJ45头接触不良。不少于100米范围的网络线缆抢修。 |
| 内容名称 | 维护内容 | |
|  | 电力故障 | 包括但不限于：  摄像机电源、补光灯电源、爆闪灯电源的维修及故障恢复。设备箱引电故障恢复，包括线缆断掉、接头松动、接触不良等引起的断电恢复。 |

3、运行维护标准

投标单位合同签订后即需安排对维保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线路整理及常规故障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承诺今后每个季度即对用户单位所有的前端设备及监控室设备清洗、检测、维护一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填写检测维护报告，每次维保后需甲方验收签字。

投标单位在每接到用户单位维修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8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要提供应急技术解决方案，最迟应在48小时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可以正常使用。投标单位在每次故障处理后将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及解决办法通知用户单位，并填写一式两份维修报告，双方签字。

投标单位必须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热线服务，设置维保专属号码，随时解决用户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帮助用户单位及时排除故障。

4、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

要求提供以下服务，至少包括：

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

须提供不少于2名专职维护保障工程师（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至少2名取得安防类或网络安全类相关证书专业技术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团队，驻场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须包含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应急服务解决措施（7×24的响应时间，10：00-23：00时间段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23：00-次日10：00时间段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关于参加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运维。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任务目标，确保运维顺利实施。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优势的运维经理、运维骨干等人员承担本运维工作。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5、投标方维修服务含配备足额的设备维修人员及相应的工程抢险车、登高车、维护车、工程宝、维护工具箱等必备的运维车辆及设备。建立7\*24小时响应并开展维护工作；一般故障（如线缆挖断、网络传输设备损坏等）要在2小时内响应并人员到位，8小时内排除故障；重保期间出现网络故障须1小时处理完毕。如遇非常规性原因（通信管制、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网络中断，投标方自发现故障起2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备，并在最短的时间恢复正常。

6、投标人对突发性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维修工作。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

标项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年月日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20年月日第（项目编号）公开招标公告关于“”的采购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标项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月日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E-Mail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资质等级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专业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
| 机构简况： | | | |

1.2、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年月日

**（3）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4）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标项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4-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标项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5）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具备证明材料；**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可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纳税收资料：投标人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投标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标项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一适用）**

标项名称：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一)

|  |  |
| --- | --- |
| 1、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大写： 。 |
| 1.1视屏链路（元）： | 小写： ；  大写： 。 |
| 1.2专用链路（元）： | 小写： ；  大写： 。 |
| 服务周期：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备注：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一、开标一览表（标项二适用）**

标项名称：2025年度天山区某单位网络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二)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大写： 。 |
| 服务周期：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备注：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租用时间 | 投标报价（单价） | 投标报价（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中投标人可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详细列出。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最终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偏离表；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4.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4.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服务承诺书；

（6）其他有利资料；

（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标项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2）偏离表**

**2.1、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日期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扫描件。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评审标准。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依据详细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表4.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4.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项目小组人员相关证件等复印件（证明材料详见评审标准）。

**（5）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按照项目评审因素及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6）其他有利资料**

**（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